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100447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局111年1月20日桃衛食管字第11100054361號公告主旨內容為「公告『於本市設置3處以上之連鎖餐飲業者』，為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別。」

局長 王文彥